

附件：

2024年度四川省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及限项有关要求（摘录指南，请以指南为准）

1.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（项目组成员有外单位人员均视为合作），须附合作协议（加盖公章-鲜章）扫描在线上传（复印件扫描不行）。
2. 经费50万元以下（不含50万元）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优先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申报。
3. 每个项目负责人2024年新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（可申报1个和参与1个，或者参与2个），承担省级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或验收未通过，不得申报。
4. 项目执行期从2024年1月1日起（指南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执行年限具体见指南要求。
5. 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，盖章、签字部分扫描后在线上传。
6. 系统将在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18时自动关闭，后无法上传提交，因此请申请者提前1-2天提交，以便进行形式审查。
7. 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件。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，另行通知申报书纸件报送。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。

项目大类	序号	项目类别	限项数	项目类别规定			备注
				研究年限	支持经费	申请人条件（注意部分须同时满足）	
自然科学基金	一	重大项目	—	3年	不超过500万元/项	1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；2、产学研联合申报	
	二	重点项目	9+1+5+（数据）	3年	不超过50万元/项	1、副高或博士学位；2、省实验室固定人员、杰青	鱼类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可报5项，另，数据实验室申报数量需商定。
	三	面上项目		2年	不超过20万元/项	1、副高或博士学位；2、硕士毕业3年以上	
	四	青年科学基金	—	2年	不超过10万元/项	1、副高或博士学位以及硕士毕业3年以上；2、男未滿35（1988年1月1日），女未滿40周岁（1983年1月1日）。	
	五	杰出青年科学基金	3+1+（1）	3年	不超过60万元/项	1、副高或博士学位；2、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，3、未超45周岁（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	
	六	创新研究群体项目	6+1+（1）	3年	不超过100万元/项	1、正高；2、未超45周岁；3、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（副高、博士不少于5人）。	
重点研发计划	一	省院省校合作重点研发	—	1-2年	20-50万元	必须和与省政府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省内外高校、院所联合申报。	
	二	区域创新合作	—	2年	不超过60万元/项	四川省内独立法人单位牵头、并联合相关合作的省（区、市）产学研单位（1家及以上）共同申报，不接受单一机构独立申报。	
	三	国际科技创新/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	—	2年	30-80万元	申报项目必须联合至少1家国（境）外参与单位，国（境）外合作双方不能有从属关系。牵头单位必须与合作单位就合作项目主要内容签署合作文件（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）。项目执行期须在协议有效期以内。	
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	一	科技成果转化项目					
		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	—	2年	不超过80万元	企业牵头，与高校院所产学研联合申报。	
科技创新基地（平台）和人才计划	一	软科学研究					
		决策支撑类项目	5	2年	不超过20万元	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组织申报，上传市（州）科技局和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出具的推荐函。	
		决策参考类项目		2年	不超过5万元	采取竞争立项方式组织申报。	
	三	科普专项					
		科普培训项目	—	2年	不超过30万元/项		
	科普作品创作	—	2年	不超过20万元			